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全生物降解地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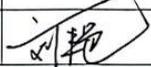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丰华大地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95755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9x56d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全生物降解地膜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丰华大地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MAD552YG5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斌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艳	2014035650350000003509650303	BH0332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雪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5636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全生物降解地膜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杰	联系方式	15395281587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农高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小微创业园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87 度 04 分 37.406 秒, 44 度 10 分 06.9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32 生物基、淀粉机新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农科经字〔2024〕65 号
总投资(万元)	825.00	环保投资(万元)	31.10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172.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p> <p>审批机关：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昌农科规字〔2011〕60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4〕1245 号</p>		

1. 本项目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分析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于 2002 年 5 月经国家科技部批准成立，园区位于新疆昌吉州首府所在地昌吉市，东距首府乌鲁木齐市 35 公里，距乌鲁木齐国际机场 18 公里，312 国道、第二座亚欧大陆桥和乌奎高速公路过境而过，交通便捷。

是新疆地方第一家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在全国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综合评估中荣获第一。园区总规划面积 340.7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 28.3 平方公里，示范区 312.4 平方公里。围绕生态功能定位形成“一城两区，多园辐射”产业整体布局结构，包括：“一城”：新疆现代农业科技城；“两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多园”：各县市现代农业园。

发展目标：按照自治州对农业园区功能区规划定位（承接全州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园区今后将紧紧围绕一个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突出两个融合（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和“一城两区多园”融合发展），落实四大任务（科技创新、试验示范、产业孵化、推广应用），实施完善五个产业链（棉花、肉羊、猪、禽、种业），打造立足昌吉、服务新疆、面向西部、辐射中西亚的国际性农业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

产业发展定位：昌吉高新农业产业园进行产业定位通过使用波特五力分析模型、钻石体系定位模型、供应链定位模型与分析模型等，对行业进入壁垒、产业资源匹配度、产业链进入环节定位、区位商等进行分析。综合考量园区吸引力、产业经济社会效益，提出昌吉高新农业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环保农资产业为基础，以现代农机装备、生物科技产业、节水灌溉设备为核心，以特色农资商贸物流为补充，以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为延伸的现代新型涉农产业集群示范基地。

本项目产品为生物降解地膜，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规划规定的主导产业项目，但本项目与该区域主导产业互补，可与该区域部分企业产品配套，符合《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

(2011-2030)》产业定位。

2. 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 (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 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入园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分级审批规定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园区规划，园区管委会初步确定高新农业产业园以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农牧业装备制造产业等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产品为生物降解地膜，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园区规划，项目位于农机装备制造工业组团，本项目与该区域主导产业互补，可与该区域部分企业产品配套项目所属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园区范围内现有企业，应办理核发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本项目已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倍量替代总量控制。

(3)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等，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园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与园区应急预案进行联动。

综上，项目符合《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物降解地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大项轻工，第2小项生物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全生物降解育苗钵、盘及相关农资包装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区域。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新疆昌吉农业科技园区城建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标准厂房，项目建成后不会恶化区域生态环境现状，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资源，项目对区域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和引领作用。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大气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水环境：本项目生产不用水，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无生活污水产生。声环境：项目无较大的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良好。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综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有限，不会降低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2) 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市政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项目生产采用电为热源,冬季不生产;生产不用水,无生活污水产生;	符合
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产生的VOCs通过引风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15m排气筒处理,严格执行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3) 本项目建设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小微企业园内,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昌吉市建成区”中的重点管控单元ZH65230120001。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本项目为地膜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p> <p>2、本项目生产采用电为热源,项目区不设置生活区。</p> <p>3、本项目生产采用电为热源,项目区不设置生活区。</p> <p>4、本项目位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小微企业园,周边无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p>	符合

	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p> <p>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p> <p>4、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p>	<p>1、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生产不用水，项目区不设置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p> <p>3、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p> <p>4、本项目为租赁现有标准厂房，施工期均为封闭式车间内，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p>	<p>1、本项目为地膜生产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小微企业园</p>	符合

	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完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p>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为热源，项目区不设置生活区。	符合

3. 《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规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废气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中的重点控制区，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1根15m排气筒排放。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提出：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

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1根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管理要求。

5. 与《“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中提出：选择成熟稳定的高效废气治理技术，明确污染物减排措施和完成时限，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除尘、脱硫、脱硝低效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实施无组织排放全流程控制和收集处理，实现厂区内无可见烟粉尘及明显异味。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1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符合《“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2023—2025 年方案）》要求。

6. 《“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2023-2025 年方案）》符合性分析

《“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2023-2025 年方案）》中提出：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审批管理；加强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启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无废城市”示范建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无废水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综上，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妥善处理，符合《“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2023-2025年方案）》要求。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与本项目有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对照，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1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1 号）要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1 号）中相关要求。

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引风机收集+活性炭吸	符合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3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 应加大控制力度, 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 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10.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符合
2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 应及时清运, 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1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内，租赁新疆昌吉农业科技园区城建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标准厂房。产业布局位于农机装备制造工业组团，本项目与该区域主导产业互补，可与该区域部分企业产品配套项目所属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

本项目从事全生物降解地膜生产，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中所涉及的重点行业，项目不存在制约因素，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项目区东侧为产业园区宿舍，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安康路。

项目选址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区域环境敏感因素较少。项目区紧邻道路，交通运输满足建设期及运行期的原材料运输；项目周边给水、供电设施齐全。

综上，本项目基础设施便于依托，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项目运营时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新疆昌吉农业科技园区城建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3172.09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3172.09m ² ，生产区位于厂房中部，西侧为储存区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区	1 层，钢结构厂房，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150m ² ，主要堆放原材料	依托
	成品堆存区	1 层，钢结构厂房，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3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占地面积：100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园区电网	依托
	供热工程	生产采用电为能源，冬季值班人员采用电采暖	新建
	排水工程	生产不用水，无废水产生；项目区不设置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经引风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不用水，无废水产生；项目区不设置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合理布局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收集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集中收集至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新建 新建

建设内容

2.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生物降解地膜专用机	GH-2400	8	台	外购
2	全生物降解地膜专用机	LD-2400	8	台	外购
3	低温造粒机	HD-110	1	台	外购
4	不锈钢混料机	500kg/小时	3	台	外购

5	螺杆空压机	10.6m ³ /分钟	1	台	外购
6	拉力试验机	6LD-200N	1	台	外购

3. 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全生物降解地膜	5000	吨	厚 0.006-0.01 mm 宽 800-2150 mm

4. 物料平衡

表 2-4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聚乳酸树脂 (PLA)	2029	名称	产品	全生物降解地膜	5000
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	2790		固废	不合格品	57
助剂 (丙三醇)	253.5			废边角料	3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5
合计	5072.5	合计		5072.5	

5. 原辅材料来源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数量	单位	来源
1	聚乳酸树脂 (PLA)	固体颗粒	2029	t/a	外购
2	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 (PBAT)	固体颗粒	2790	t/a	外购
3	助剂 (丙三醇)	固体颗粒	253.5	t/a	外购
4	纸膜筒	固体	17	万根/a	外购
5	PVC 膜筒	固体	17	万根/a	外购
6	包装膜	固体	0.05	t/a	外购
7	胶带	固体	10000	卷	外购

聚乳酸 (PLA)：是一种新型的生物基及可再生生物降解材料，使用可再生的植物资源（如玉米、木薯等）所提出的淀粉原料制成。淀粉原料经由糖化得到葡萄糖，再由葡萄糖及一定的菌种发酵制成高纯度的乳酸，再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合成一定分子量的聚乳酸。其具有良好的生物可降解性，使用后能被自然界中微生物在特定条件下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污染环境。

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BAT)：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是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兼具 PBA 和 PBT 的特性，

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冲击性能；此外，还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目前生物降解塑料研究中非常活跃和市场应用最好降解材料之一。

丙三醇：国家标准称为甘油，无色、无臭、味甜，外观呈澄明黏稠液态，是一种有机物。丙三醇，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也能吸收硫化氢、氰化氢和二氧化硫。难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和油类。丙三醇是甘油三酯分子的骨架成分。相对密度 1.26362。熔点 17.8℃。沸点 290.0℃（分解）。折光率 1.4746。闪点（开杯）176℃。

6. 公用工程

6.1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给，电力设施基础完好，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2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项目区不设置生活区，无生活用水，生活区依托项目区东侧小微创业园现有宿舍楼及餐饮区。

6.3 供暖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值班人员采用电采暖，项目区不设置生活区。

6.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需求，劳动定员 11 人。全年生产约为 300 天。3 班 2 运作，每班 8h。

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位于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且远离生活办公区。

项目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生产区主要分为成品堆存区、车间中部布设地膜生产线，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项目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的要求和项目周边的条件。各环节连接紧凑，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考虑了厂区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

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新疆昌吉农业科技园区城建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简单的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

2.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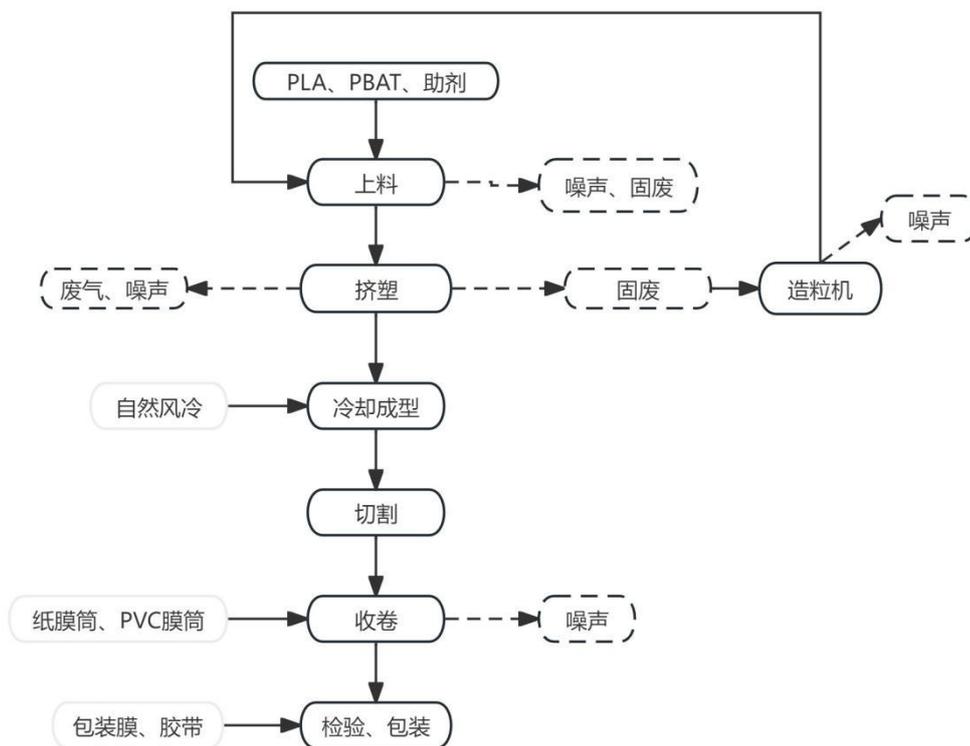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将外购的树脂料及助剂人工拆袋后投入到地膜机组中，上料过程中原料均为颗粒状，无投料粉尘产生，此过程排污节点为原料拆袋产生的废包装袋。

(2) 挤出、吹胀牵引

所有原料进入螺杆塑料挤出机，当颗粒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之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融化达到流动状态，从而具有良好的可塑性，熔体

在压力的作用下从模头模口挤出，无脱模剂。采用电加热，挤出温度控制在160℃左右。

挤出机从模头模口挤出成型为薄膜管筒，管筒另一端连接牵引辊，经空压机将空气通入管坯中进行吹胀成型膜泡，直至达到要求的幅宽为止，并使管筒中保持恒定的压力。吹胀后的薄膜，由质检人员检验，对不合格项进行调整，薄膜的宽度主要通过空气吹胀比加以调整。

(3) 分切收卷

采用自然风冷却，冷却固化后的地膜，通过牵引辊以恒定的速度进入收卷机，经收卷到一定量时按照尺寸要求进行切断，得到膜卷。

(4) 检验包装

成品通过抽样检验，检验主要为厚度、韧性测试，检验后合格产品经手工进行包装，成品送入库房储存待售。

(5) 造粒

挤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入废膜造粒机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线。

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入料（无需进行破碎）至废膜造粒机组进行处理，废膜造粒机组通过设备内部电加热器将物料加热至熔融状态后挤出，温度约130℃，经自然冷却后进行切断（切断粒径为2.5-3.5mm），形成颗粒状（粒径为2.5-3.5mm）物料用包装袋包装后回用。

本项目仅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不外收不合格品。

2.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2-6。

表2-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挤塑废气	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造粒废气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废边角料	切割工序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地膜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办公垃圾
	噪声	主要来源于地膜机组、造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的新疆昌吉农业科技园区城建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建设完成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厂房已清扫干净，项目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性分析数据采用择昌吉市空气监测站点 2022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1）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3）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6	40	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79	160	49.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8	70	125.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51	35	145.71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O₃、CO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与所在区域地表水距离较远且无水力联系，故无需对地表水进行环境质量监测。</p> <p>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小微创业园区。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小微创业园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区域为危废暂存间，项目各区域均采用防渗等措施，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途径，故本报告不开展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 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p>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小微创业园区，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挤塑、造粒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th> <th style="width: 35%;">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厂区内无组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厂界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0.3kg/t</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时期</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td> </tr> </tbody> </table> <p>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1)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mg/m ³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mg/m ³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0.3kg/t	时期	标准	限值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mg/m ³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mg/m ³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0.3kg/t																							
时期	标准	限值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p>(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p>(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591t/a；由于项目区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其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1.18t/a。削减来源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建设项目采用租赁厂房，无大型土建施工过程，后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设备安装，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不再累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不用水，项目区不设置生活区，无生活用水，生活区依托项目区东侧小微创业园现有宿舍楼。</p> <p>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2.1 废气产排情况</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因此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评价。</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挤塑、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有组织废气</p> <p>①挤塑废气</p> <p>本项目挤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021 年第 24 号）》“2921 塑料薄膜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 5000t/a，废气产生量为 12.5t/a；</p> <p>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式车间内采用引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装置”处理设施，收集效率不低于 95%，设计风机风量 10000m³/h，本项目参考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出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2020 年）中推荐的末端处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的处理效率 95%-99%，本项目处理效率以 95%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项目挤塑工序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1。</p>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机风量 m ³ /h	引风机收集效率%	处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12.5	10000	95	11.875	95%	0.59	0.08	8

②造粒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塑料薄膜再生塑料粒子 挤出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50g/t-原料。本项目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 60t/a，则回用挤出的原料量为 6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1t/a。

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式车间内采用引风机，与挤出废气一并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装置”处理设施，收集效率不低于 95%，设计风机风量 10000m³/h，生产时间 4h/d（1200h/a）本项目参考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出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2020 年）中推荐的末端处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的处理效率 95%-99%，本项目处理效率以 95%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项目挤塑工序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机风量 m ³ /h	引风机收集效率%	处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0.021	10000	95	0.02	95%	0.001	0.0008	0.08

(2) 无组织废气

①挤塑废气（未收集的废气）

挤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为 12.5t/a，引风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引风机收集效率 95%，0.625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通过项目区绿化及加强通风，对项目影响较小。

②造粒废气（未收集的废气）

造粒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为 0.021t/a，引风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引风机收集效率 95%，0.001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通过项目区绿化及

加强通风，对项目影响较小。

综上，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59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26t/a，合计排放量为 1.217t/a。根据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3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0.3kg/t）。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末端治理技术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挤塑	VOCs	12.5	95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	95	0.59	0.08	10000	8
	造粒	VOCs	0.021				0.001	0.0008		0.08
无组织	挤塑	VOCs	0.625	/	/	/	0.625	0.09	/	/
	造粒	VOCs	0.001	/	/	/	0.001	0.0008		

2.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工作原理

催化燃烧装置是指在催化剂作用下燃烧的装置或设备。催化燃烧装置的工作原理是：借助催化剂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下进行无焰燃烧，使有机废气分解为无毒的二氧化碳和水蒸气。催化燃烧器电控制系统由 PLC 控制器、文本显示器、变频调速器、点火器、紫外线传感器、热电偶等电控设备以及风机，另外由零压阀调节燃气与空气的比例。

具体工艺原理如下：

①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设备箱体主要采用碳钢或玻璃钢、PP 制作，内部进行了防腐处理，具有抗强酸碱及盐分的腐蚀，在长期运转使用状况下，不受其它因素氧化腐蚀。吸附单元是废气净化器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设备箱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

启方便、密封严密。内部吸附材料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面积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机柜内部采用迷宫式布局，活性炭在环保箱内部多层排布。该结构有效降低废气穿透风速，增加废气与活性炭的接触面积，实现对废气的多层吸附过滤提高对废气的吸附效率。

②催化燃烧技术原理

贵金属催化剂 $200\sim 300^{\circ}\text{C}$ $\text{C}_x\text{H}_y\text{O}_z + (x+y/4-z/2)\text{O}_2 \rightarrow x\text{CO}_2 + y/2\text{H}_2\text{O}$ 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过程如下：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吸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_2 和 H_2O ，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吸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范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的可行技术为吸附法、燃烧法、催化燃烧等工艺。本项目挤塑、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技术，故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2.3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等故障，导致 VOCs 排放浓度出现超标，当

发现设备故障后，对废气处理设施及时停机进行检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 时间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挤塑工序	VOCs	1.65	229	1h	活性炭吸附+催化 燃烧处理设备	日常维 护、及时 检修
造粒工序		0.02	2			

因此，项目除需采取先进和成熟工艺技术和设备外，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提高工人素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应立即检修，将非正常排放概率降到最小。

2.4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共设置 1 个排放口，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经引风机+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烟气流 速(m/s)	
挤塑、造 粒	87.0767113	44.1686418	504	15	0.5	35	12	非甲烷 总烃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具体监测项目及内容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厂界排放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地膜机、造粒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设备底座设置消声、减振基础垫等降噪措施。

项目各设备噪声及治理措施见表4-6。

表4-6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东	南	西	北		
厂房	地膜机	70~90	16台	35	20	43	15	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全天
	造粒机	70~80	1台	33	18	47	13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3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引起其衰减预测模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4-7。

表 4-7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厂界噪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贡献值	42.7	34.2	40.4	34.8	52.	39.1	43.1	37.5
标准值	55	45	55	45	55	45	55	45

由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4 减缓措施

- ①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及生产时间, 定期检查生产设备, 防止带病作业;
- ② 对机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进一步消减源强;
- ③ 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 以此降低摩擦, 减小噪声强度;
- ④ 控制原料运输车辆行驶速度, 晚上禁止鸣笛, 以此降低车辆噪声对运输路线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
- ⑤ 做好生产车间的封闭隔声措施;

综上, 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措施后, 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5 监测计划

运营期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围墙外 1m 处	LAeq	1 次/季度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污染源

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以及废催化剂)。

(1) 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吹塑工序产生边角料为 57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造粒。

(2) 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造粒。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11 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按 0.5kg 计，按 300 天计，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kg/d (1.6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进行处理。本次评价按照每万风量 0.8m³ 活性炭填装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 万 m³/h，则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装量约为 0.8m³（密度按 500kg/m³ 计），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每生产 3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一次产生量约为 11.8t/次（含有机废气吸附量，有机废气量 11.3t/a）。本项目废活性炭不在项目区暂存，定期委托危废单位即产即清。

(5) 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剂 2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0.16 立方（约 3kg），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含有贵金属（含钯）属于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 772-007-50，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不在项目区暂存，定期委托危废单位即产即清。

(6) 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进行维护保养，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项目生产线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集中收集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边角料	292-001-06	吹塑工序	一般 固废	57	回用于造粒
2	不合格品	292-001-06	检验		3	回用于造粒
3	生活垃圾	/	生活区		1.65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置装置	危险 固废	11.8	委托危废单位即产即清
5	废催化剂	772-007-50			0.003	
6	废润滑油	900-214-08	设备维修保养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 资质单位清运

4.2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4.2.1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不在项目区暂存，定期委托危废单位即产即清，仅将废润滑油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10m²，暂存间设置有警示标志，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废储存区四周设有混凝土防渗结构围堰（围堰高度10cm），将可能泄露的危险废物阻留在围堰内，防止其进入外环境，可容纳危险废物6t，本项目危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5t/a，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4.2.2 运输、转移管理要求

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导流沟等可收集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自暂存间外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4.2.3 委托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4.2.4 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③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 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5.1 地下水

(1) 划分依据

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010-2016)中附录 A, 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IV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 地下水污染途径

① 生产废水

在生产期, 生产不用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 生活污水

项目区不设置生活区, 无生活污水产生。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建设特点, 地下水污染的风险源主要是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渗漏, 在非正常工况下, 泄漏的危险物质下渗将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含水层中进行运移。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拟采取分区防渗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污染区防渗措施见表 4-10。

表 4-10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生产区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办公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5.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本项目为 III 类项目, 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较低, 在大气中将很快消解扩散, 不会因降雨等因素沉降导致地表土壤环境恶化;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会造成土壤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事故状态下, 废气处理措施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增高，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造成周边土壤环境污染以及废水处理及贮存设施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造成土壤环境污染。但是，随着项目运行水平的提高和规范化，非正常工况的运行的可能性较低，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停产检修，不会造成长期不达标排放，其对土壤的影响也较小。

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一）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废润滑油的临界量为 2500t，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0.5t。因此 Q 为 0.0002 小于 1。

综上，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可开展简单分析。

（二）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小微创业园，项目东侧为产业园区宿舍，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安康路。项目区周围无敏感目标。

6.1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

②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不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而直接在高空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③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晌。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 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

- 采购有证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 当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并切断火源;

- 指导群众向上风方向疏散,减少吸入火灾烟气,从末端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大气污染物伤害;

- 在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

-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6.2 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全生物降解地膜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县	小微创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87.07688339	纬度	44.168545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涉及的废机油属于可燃物质，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当电路短路或者工人操作不规范时，可能会引发火灾，其火灾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p> <p>②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③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p>				
填报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对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825 万元，环保投资 3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7%。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序号	内容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治理	加强维修养护，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4
2	废气治理	引风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1 根 15m 排气筒	25
3	固废治理	垃圾箱、危废暂存间	2.1
合计			3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1根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定期委托危废单位即产即清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对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厂房做一般防渗,其余做简单防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做好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厂区绿化，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项目区及其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同时起到了降噪和美化环境的作用。</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报告环境风险章节</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加强管理，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并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正式运营后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排污状况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厂区布局合理。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217t/a	/	1.217t/a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57t/a	/	57t/a	/
	不合格品	/	/	/	3t/a	/	3t/a	/
	生活垃圾	/	/	/	1.65t/a	/	1.65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8t/a	/	11.8t/a	/
	废催化剂	/	/	/	0.003t/a	/	0.003t/a	/
	废机油	/	/	/	0.5t/a	/	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园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附图 5：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本项目在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表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5：园区规划批复